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扬子江石化 44% 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1 月修订稿）》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增资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基”），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的建设，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运用募集资金 66,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东华”），由太仓东华利用所得资金向宁波福基增资 66,000 万元；

2、运用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由南京东华利用所得资金向宁波福基增资 34,000 万元；

3、以宁波福基为主体实施“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上述增资完成后，宁波福基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其中：太仓东华出资 142,000 万元，占比 54.62%；南京东华出资 73,000 万元，占比 28.0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华硅谷”）出资 45,000 万元，占比 17.30%。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本议案涉及事项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 年 1 月修订稿）》有关内容一致，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3 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00 万股新股。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12.48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16,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32,371,794 股（含本数）。

2016 年 9 月 27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验[2016]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8,346,45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出资，认购 228,346,456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899,999,991.2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费用 18,247,335.3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1,752,655.9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8,346,45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53,406,199.90 元。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91,616,368 元增加至 1,619,962,824 元，董事会将依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1,616,368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9,962,824 元”

2、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现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外资股	456,656,700	32.81%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23.38%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9.43%
二、内资股	934,959,668	67.19%
周一峰	152,610,440	10.97%
其他社会公众股	782,349,228	56.22%
总股本	1,391,616,368	100.00%

”

现修改为：“公司现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外资股	456,656,700	28.18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20.08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8.10
二、内资股	1,163,306,124	71.82
周一峰	152,610,440	9.42
其他社会公众股	1,010,695,684	62.40
总股本	1,619,962,824	100.00

”

3、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391,616,368 元，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619,962,824 元，全部为普通股。”

因本次章程修订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董事长周一峰女士按照工商登记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并签署出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建立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

下：

1、注册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允许的用途。

3、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方式及安排

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规定，以市场化方式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5、发行的相关授权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东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基”）、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45.95 亿

元人民币（原授信额度 38.38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1	东华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4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4
2	太仓东华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0.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1.6
3	扬子江石化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4.6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4.6
4	宁波百地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4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5
5	宁波福基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6	新加坡东华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2.64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7	宁波福基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8	东华能源	广发银行南京分行	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5
9	东华能源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4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4
10	东华能源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3.3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3.3
11	东华能源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2
12	扬子江石化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4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4
13	宁波福基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3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14	新加坡东华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2
15	东华能源	汇丰银行张家港支行	2.31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2.28
16	南京东华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0.6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6
	合计		45.95				38.38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163.26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50.48 亿元，控股子公司 112.78 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 97.35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24.24 亿元，控股子公司 73.11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九、《关于给予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8.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十、《关于给予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4.6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二、《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0.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十三、《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发展，提高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效率，简化公司业务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7 亿元（不含项目贷款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1、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含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5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2
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	25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35
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7
----	-----

2、担保内容

根据拟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分别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等项下债权。担保的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

3、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测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4、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前有效。

5、其他事项

（1）原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在保证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该授权董事会批准事项仅用于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不涉及对其他对外担保；

（3）如在年度内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乐兴”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国内终端市场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乐兴”）与张家港市圣太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百通燃气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合兴工业液化气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张家港市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资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3、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家港市乐兴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	204	25.5%
张家港市圣太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	204	25.5%
张家港市百通燃气有限公司	204	25.5%
张家港市合兴工业液化气站	188	23.5%
合计	800	100%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3 号（暂定地址，实际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6、经营范围：燃气经营；钢瓶、配件及燃气具销售；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合资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圣太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滩里村

法定代表人：王忠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钢瓶液化石油气供应；灶具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张家港市百通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杨舍镇泗杨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苏建良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销售；燃气具及配套设备经销及维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 1 类 4 项，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

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张家港市合兴工业液化气站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8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合兴健康南路

法定代表人：丁兴贤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液化气供应、液化气灶具、钢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十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其注册资本由 10 亿增加至 16 亿元。并同意对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有关条款的修改，其他条款不作更改。

本次增资后，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十六、《关于投资设立东华能源（宁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推动下游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东华能源（宁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宁海县共同投资设立“东华能源（宁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

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3、同意“东华能源（宁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及橡塑制品销售；抗氧化剂、抗老化剂、增韧剂等助剂销售；危化品销售；丙烯、乙烯销售等（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4、授权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办理签署与该公司设立、项目申请等有关各类法律文件，并有权依据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